**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疫情防控全员线上培训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疫情防控全员线上培训的通知》（常教应对肺炎领导小组〔2020〕14号）予以转发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区中小学教师（包括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非校事业单位的在职在岗教师）和幼儿园教师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根据市教育局统筹安排，我区教师的培训时间：2月22-23日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形式为线上学习，内容分为三个板块，分别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视频、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汇编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知识检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培训依托常州市教师发展信息化平台（www.jsfz.czedu.cn）开展，教师可在电脑上登录信息化平台参加学习；也可在微信上关注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公众号，绑定信息化平台账号，在微信端学习，之前已经绑定账号的教师可直接在微信端学习。

2.各校好培训的组织与协调，并指定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此次培训工作，请负责人2月20日之前加入此次培训微信群（群二维码见下图），中小学和幼儿园分别加入对应的微信群。

3.本次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，对所有参加培训且知识检测合格的教师，认定市级培训10学时，由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录入培训系统。

4.为确保培训顺利开展，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请在2月20日之前确认常州市教师发展信息化平台（www.jsfz.czedu.cn）账号，如账户或密码错误，联系本校人事管理员在省平台（www.jste.net.cn）查看账号、重置密码。

5.各单位需高度重视并组织好此次培训，务必确保本单位教师全员参与。

6.金坛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疫情防控培训群二维码分别如下：

 